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高校 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遴选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以主持人的心理健康教育理论水平、实务能力和工作影响力为核心，自愿组成梯队合理、团结协作、勤勉敬业、敢于担当的工作团队。工作室需要明确一个主要研究方向。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不超过10人。

(一) 主持人条件：主持人须为省内高校在职在岗人员，取

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职称，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或心理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应为注册心理咨询师或注册督导师。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或示范引领作用。

（二）团队成员条件：均应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可以来自同一高校，也可以来自不同高校，应具备较强的理论素养、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优先申报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鼓励高校心理学相关专业专职教师领衔或参与，鼓励校外心理健康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参与，酌情吸纳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的辅导员参与。

二、遴选名额

2024 年计划遴选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 10 个。每个高校可推荐 1 个对象。

三、遴选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方式。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由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推荐。工作室以主持人的姓名命名（即***工作室）并申报。团队成员由工作室主持人召集和遴选，经工作室主持人所在高校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省教育厅根据高校推荐情况择优遴选，确定入选名单后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并纳入培育范围。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遴选培育工作，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

(二)申报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申报对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纸质版 1 份加盖学校公章，Word、PDF 电子版各 1 份）

2. 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2，纸质版一式 3 份加盖公章，Word、PDF 电子版各 1 份）；

3. 申报书附件材料（包括出版或发表的代表性著作版权页与论文首页复印件，获奖证书、课题立项书复印件，注册心理师或督导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职务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等）（纸质版一式 3 份，Word、PDF 电子版各 1 份）。

(三)请推荐高校于 7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江苏省青年学工领军人才成长评价中心，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nuaaxlzxx@126.com。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魏超，025-83335413；江苏省青年学工领军人才成长评价中心秘书处袁辰馨，13952059807。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工处，袁辰馨，13952059807。

- 附件：1. 2024 年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申报对象情况统计表
2. 江苏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单位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